

3.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

4. 请还没有按照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30A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资料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提出这项资料；

5.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

6. 请人权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4 号决议、^②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9 号决议^③和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1 号决议^④所要求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4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41/11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7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4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5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1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8 日第 20(XXXIV)号、^①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9(XXXV)号、^②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6(XXXVI)号、^③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6(XXXVII)号、^④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号、^⑤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52 号、^⑥1984 年 3 月 8 日第 1984/24 号、^⑦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50 号^⑧

^①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 年，补编第 4 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A 节。

^②同上，《1979 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 节。

和 1986 年 3 月 13 日第 1986/59 号决议，^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第 1978/18 号、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7 号、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39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5 号、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42 号和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40 号决议及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决定，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且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他们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的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能令人满意的社会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且深信需要迫切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成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一项典范成就，

满意地注意到代表所有地理区域和社会政治制度的许多会员国以及国际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对制订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广泛感到兴趣，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在拟订一项儿童权利公约草案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⑩

1. 喜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40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为期一个星期，以完成关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最优先注意这个问题，并尽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它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请全体会员国对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⑨同上，《1986 年，补编第 2 号》(E/1986/22)，第十三章。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以确保其顺利有效地完成这项重要的工作;

5. 决定将题为“儿童权利公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7. 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

大会,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 各国义务促进社会进步和较大自由中的较好生活水平以及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①《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④

回顾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⑤的序言确认, 唯有当人们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条件都已具备, 才能实现自由人享有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的这一理想,

铭记1986年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获得通过的第二十周年,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14号决议,

重申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规定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互相依赖的, 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 就可以免于或不必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同等注重和紧急考虑,

希望消除充分实现人权方面的一切障碍, 尤其是新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干预、占领、侵略、歧视和统治,

认识到所有人民都有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有密切的关系, 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可以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 通过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应用来促进所有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

认识到实现发展的权利可有助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42号决议^⑥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5号决议,^⑦其中委员会表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 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没有受到充分的注意,

请秘书长加强对各国的咨询服务方案工作, 以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及人权领域的联合国其他文书内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实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2. 敦促所有国家相互合作, 创造有利于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本国和国际条件;

3.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它对这些人权的看法和建议;

4. 欣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⑧于1987年起开始负责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重要任务;

5. 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措施, 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进行宣传, 确保该委员会能获得充分的行政支助, 使其能够切实展开工作;

6. 肯定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所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来说, 都是极其重要并且息息相关的;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关于人权

^⑥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28日第1985/17号决议。